歐陽修集/卷11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奏議卷十七 ◄

歐陽修集
卷一百十四 · 奏議卷十八

► 河東奉使奏草卷上

政府進劄子五首

【言西邊事宜第一狀〈治平二年〉】

右臣伏見諒祚狂僭，釁隙已多，不越歲年，必為邊患。臣本庸暗，不達時機，輒以外料敵情，內量事勢，鑒往年已驗之失，思今日可用之謀。雖兵不先言，俟見形而應變；然坐而制勝，亦大計之可圖。謹具條陳，庶裨萬一。

臣所謂外料敵情者，諒祚世有夏州，自彝興、克睿以前，止於一鎮五州而已。太宗皇帝時，繼捧、繼遷始為邊患，其後遂陷靈、鹽，盡有朔方之地。蓋自淳化、咸平用兵十五餘年，既不能剪滅，遂務招懷。適會繼遷為潘羅支所殺，其子德明乃議歸款，而我維以恩信，復其王封，歲時俸賜，極於優厚。德明既無南顧之憂，而其子元昊亦壯，遂並力西攻回紇，拓地千餘里。德明既死，地大兵強，元昊遂復背叛。國家自寶元、慶曆以後，一方用兵，天下騷動，國虛民弊，如此數年。元昊知我有厭兵之患，遂復議和。而國家待之，恩禮又異於前矣，號為國主，僅得其稱臣，歲予之物百倍德明之時，半於契丹之數。今者諒祚雖曰狂童，然而習見其家世所為。蓋繼遷之叛，而復王封；元昊再叛，而為國主。今若又叛，其志可知。是其欲自比契丹，抗衡中國，以為鼎峙之勢爾。此臣竊料敵情在於如此也。

夫所謂內量事勢者，蓋以慶曆用兵之時，視方今御邊之備，較彼我之虛實強弱，以見勝

敗之形也。自真宗皇帝景德二年，盟北虜於澶淵，明年，始納西夏之款，遂務休兵，至寶元初，元昊復叛，蓋三十餘年矣。天下安於無事，武備廢而不修，廟堂無謀臣，邊鄙無勇將，將愚不識干戈，兵驕不識戰陣，器械朽腐，城郭隳頹。而元昊勇鷙桀黠之虜也，其包畜奸謀欲窺中國者累年矣。而我方恬然不以為虞，待其謀成兵具，一旦反書來上，然後茫然不知所措，中外震駭，舉動倉惶，所以用兵之初，有敗而無勝也。既而朝廷用韓琦、范仲淹等，付以西事，極力經營，而勇夫銳將亦因戰陣稍稍而出。數年之間，人謀漸得，武備漸修，似可枝梧矣。然而天下已困也，所以屈意忍恥，復與之和，此慶曆之事爾。今則不然。方今甲兵雖未精利，不若往年之腐朽也。城壘粗嘗完緝，不若往年之隳頹也。土兵蕃落增添訓練，不若往年寡弱之驕軍也。大小將校曾經戰陣者，往往尚在，不若往年魏昭炳、夏隨之徒綺紈子弟也。一二執政之臣皆當時宣力者，其留心西事熟矣，不若往時大臣茫然不知所措者也。蓋往年以不知邊事之謀臣，馭不識干戈之將，用驕兵，執朽器，以當桀黠新興之虜，此所以敗也。方今謀臣武將、城壁器械不類往年，而諒祚狂童不及元昊遠甚。往年忽而不思，今又已先覺，可以早為之備。苟其不叛則已，若其果叛，未必不為中國利也。臣謂可因此時，雪前恥，收後功，但顧人謀如何爾。若上憑陛下神威睿算，系累諒祚君臣獻於廟社，此其上也。其次逐狂虜於黃河之北，以復朔方故地。最下盡取山界，奪其險而我守之，以永絕邊患。此臣竊量事勢，謂或如此。

臣所謂鑒往年已驗之失者，其小失非一，不可悉數，臣請言其大者。夫夷狄變詐，兵交陣合，彼佯敗以為誘，我貪利而追之，或不虞橫出而為其所邀，或進陷死地而困於束手。此前日屢敗之戒，今明習兵戰者，亦能知之。此雖小事也。亦不可忽。所謂大計之繆者，攻守之策皆失爾。臣視慶曆御邊之備，東起麟、府，西盡秦、隴，地長二千餘里，分為路者五。而路分為州軍者，又二十有四。而州軍分為寨、為堡、為城者，又幾二百，皆須列兵守之。故吾兵雖眾，不得不分，所分既多，不得不寡。而賊之出也，常舉其國眾，合聚為一而來。是吾兵雖多，分而為寡；彼眾雖寡，聚之為多。以彼之多，擊吾之寡，不得不敗也。此城寨之法既不足自守矣。而五路大將所謂戰兵者，分在二十四州軍，欲合而出，則懼後空而無備，欲各留守備而合其餘，則數少不足以出攻。此當時所以用兵累年終不能一出者，以此也。夫進不能出攻，退不足自守，是謂攻守皆無策者，往年已驗之失也。

臣所謂今日可用之謀者，在定出攻之計爾，必用先起制人之術，乃可以取勝也。蓋列兵分地而守，敵得時出而撓於其間，使我處處為備，常如敵至，師老糧匱，我勞彼逸。昔周世宗以此策困李景於淮南，昨元昊亦用此策以困我之西鄙。夫兵分備寡，兵家之大害也，其害常在我。以逸待勞，兵家之大利也，其利常在彼。所以往年賊常得志也。今誠

能反其事，而移我所害者予敵，奪敵所利者在我，則我當先為出攻之計，使彼疲於守御，則我亦得志矣。凡出攻之兵，勿為大舉。我每一出，彼必呼集而來拒，彼集於東，則別出其西。我歸彼散，則我復出，而彼又集。我以五路之兵番休出入，使其一國之眾，聚散奔走，無時暫停，則無不困之虜矣。此臣所謂方今可用之謀也。

蓋往年之失在守，方今之利在攻。昔至道中，亦嘗五路出攻矣。當時將相，為謀不審，蓋欲攻黠虜方強之國，不先以謀困之，而直為一戰必取之計，大舉深入，所以不能成功也。夫用兵，至難事也。故謀既審矣，則其發也必果，故能動而有成功也。若其山川之險易，道里之迂直，蕃漢兵馬之強弱，騎軍、步卒、長兵、短兵之所利，與夫左右前後，一出一入，開闔變化，有正有奇。凡用兵之形勢，有可先知者，有不可先言者。臣願陛下遣一重臣，出而巡撫，遍見諸將，與熟圖之，以先定大計。凡山川、道里、蕃漢、步騎、出入之所宜可先知者，悉圖上方略。其餘不可先言，付之將率，使其見形應變，因敵制勝。至於諒祚之所為，宜少屈意含容而曲就之，既以驕其心，亦少緩其事，以待吾之為備。而且嚴戒五路，訓兵選將，利器甲，蓄積糧，常具軍行之計。待其反書朝奏，則王師暮出，以駭其心，而奪其氣，使其枝梧不暇，則勝勢在我矣。往年議者，亦欲招輯橫山蕃部，謀取山界之地。然臣謂必欲招之，亦須先藉勝捷之威，使知中國之強，則方肯來附也。由是言之，亦以出攻為利矣。凡臣之所言者，大略如此爾。然臣足未嘗踐邊陲，目未嘗識戰陣，以一儒生偏見之言，誠知未可必用。直以方當陛下勞心西事、廣詢眾議之時，思竭愚慮，備芻蕘之一說爾。

【言西邊事宜第二劄子〈治平二年〉】

臣近曾上言諒祚為邊患，朝廷宜早圖禦備，及乞遣一重臣親與邊將議定攻守大計等事。至今多日，未蒙降出施行。臣竊見慶曆中元昊作過時，朝廷輕敵玩寇，無素定之謀。每遇邊奏急來，則上下惶恐，倉卒指揮。既多不中事機，所以落賊奸便，敗軍殺將，可為痛心。今者諒祚以萬騎寇秦、渭兩路，焚燒數百里間，掃蕩俱盡，而兩路將帥不敢出一人一騎，則國威固已挫矣。諒祚負恩背德如此，陛下未能發兵誅討，但遣使者齎詔書賜之，又拒而不納，使者羞愧俯首，懷詔而回，則大國不勝其辱矣。當陛下臨御之初，遭此狂童，威沮國辱，此臣等之罪也。臣謂陛下宜赫然發憤，以邊事切責大臣。至於山川形勢有利有不利，士卒勇怯孰可用孰不可用，何處宜攻，何處宜守，何兵宜屯某地，何將可付某兵，如此等事甚多，皆陛下聖慮所宜及者。臣謂陛下宜因閒時御便殿，召當職之臣，使按圖指畫，各陳所見。陛下可以不下席而盡在目前，然後制以神機睿略，責將相以成功。而陛下以萬機之繁，既未及此；兩府之臣如臣等日所進呈，又皆常程公事，

亦未嘗聚首合謀，講定大計。外則四路邊臣，自賊馬過後，亦不聞別有擘畫。臣恐上下因循，又如慶曆之初矣。近者韓琦曾將慶曆中議山界文字進呈，此邊事百端中一端爾。蓋琦亦患事未講求，假此文字為題目，以牽合眾人之論爾。自進呈後，尋送密院，至今多日，亦未曾擬議。臣以非才，陛下任之政府，便是國之謀臣。若其謀慮淺近，所言狂妄，自可黜去不疑。臣亦昨因目疾，懇求解職，曲蒙聖恩，未許其去。既使在其位，又棄其言而不問，使臣尸祿厚顏，何以自處？所有臣前來所上奏狀，欲望聖慈降付中書、密院，與韓琦山界文字一處商量。若其言果不足取，棄之未晚。今取進止。

【乞補館職劄子〈治平三年〉】

臣竊以治天下者，用人非止一端，故取士不以一路。若夫知錢穀，曉刑獄，熟民事，精吏乾，勤勞夙夜以辦集為功者，謂之材能之士。明於仁義禮樂，通於古今治亂，其文章論議，與之謀慮天下之事，可以決疑定策、論道經邦者，謂之儒學之臣。善用人者，必使有材者竭其力，有識者竭其謀。故以材能之士布列中外，分治百職，使各辦其事。以儒學之臣置之左右，與之日夕謀議，講求其要而行之。而又於儒學之中擇其尤者，置之廊廟，而付以大政，使總治群材眾職，進退而賞罰之。此用人之大略也。由是言之，儒學之士可謂貴矣，豈在材臣之後也。是以前世英主明君，未有不以崇儒向學為先。而名臣賢輔出於儒學者，十常八九也。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，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，貴吏事而賤文章。自近年以來，朝廷患百職不修，務奬材臣。故錢穀、刑獄之吏，稍有寸長片善為人所稱者，皆已擢用之矣。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，然專以材能為急，而遂忽儒學為不足用，使下有遺賢之嗟，上有乏材之患，此甚不可也。臣謂方今材能之士不患有遺，固不足上煩聖慮，惟儒學之臣難進而多棄滯，此不可不思也。臣以庸繆，過蒙任使，俾陪宰輔之後。然平日論議不能無異同，雖日奉天威，又不得從容曲盡拙訥。今臣有館閣取士愚見，具陳如別奏。欲望聖慈因宴閒之餘，一賜睿覽，或有可採，乞常賜留意。今取進止。

【又論館閣取士劄子〈治平三年〉】

臣竊以館閣之職，號為育材之地。今兩府闕人，則必取於兩制；〈翰林學士謂之內制，中書舍人、知制誥謂之外制，今並雜學士、待制，通謂之兩制。〉兩制闕人，則必取於館閣。然則館閣，輔相養材之地也。材既難得而又難知，故當博採廣求而多畜之，時冀一得於其間，則傑然而出為名臣矣。其餘中人以上，優游養育以奬成之，亦不失為佳士也。自祖宗以來，所用兩府大臣多矣，其間名臣賢相出於館閣者，十常八九也。祖宗用

人，初若不精，然所採既廣，故所得亦多也。是以有文章，有學問，有材有行，或精於一藝，或長於一事者，莫不畜之館閣而獎養之。其傑然而出者，皆為賢輔相矣。其餘不至輔相而為一時之名臣者，亦不可勝數也。先朝循用祖宗舊制，收拾養育，得人尤多。自陛下即位以來，所用兩府之臣一十三人，而八人出於館閣，此其驗也。只自近年議者患館職之濫，遂行厘革而改更之。初矯失太過，立法既峻，取人遂艱，使下多遺賢之嗟，國有乏材之患。今先朝收拾養育之人，或已被遷擢，或老病死亡，見在館者無幾。而新法艱阻，近年全無選進。臣今略具館閣取人舊制並新格，則可見取人之法如何，所得之人多少也。

一，舊制，館閣取人以三路：進士高科，一路也；大臣薦舉，一路也；歲月疇勞，一路也。進士第三人以上及第者，並制科及第者，不問等第，並只一任替回，便試館職。進士第四、第五人，經兩任亦得試。此一路也。兩府臣寮初拜命，各舉三兩人，即時召試。此一路也。其餘歷任繁難久次，或寄任重處者，特令帶職。此一路也。今三路塞其二矣。自科場改為間歲後，第一人及第者須兩任回，方得試。自第二人至第五人，更永不試。制科入第三者，亦須兩任回，方得試。〈凡五七次科場，未有一人中第三等者。〉其餘等第，並永不試。則進士高科一路已塞矣。兩府大臣所薦之人，並只上簿，候館職有闕，則於簿內點名召試。其如館閣本無員數，無有闕時，故自置簿來，至今九年不曾點試一人。則大臣薦舉一路又塞矣。惟有疇勞帶職一路尚在爾。

一、新制，館閣共置編校八員，本為館中書籍久不齊整，而館職多別有差遣，不能專一校正，乃別置此八員。故選新進資淺人，令久任而專一校讀。所以先令作編校二年，然後升為校勘。〈未是正館職。〉為校勘四年後，升為校理。〈始是正館職。〉為校理又一年，方罷編校，別任差遣。然自置編校後，適值館閣取人之路漸廢，今議者遂只以編校為取士新格。往時直館、直院、直閣、校理，皆無定員，惟材是用，不限人數。今編校限以八員為定，以此待天下之多士，宜其遺材於下矣。八員之內，仍每七年方遇一員闕而補一人，以此知天下滯材者眾矣。

右以臣愚見，編校八員自可仍舊，每有員闕，令中書擇人進擬。陛下必欲牢籠天下英俊之士，則宜脫去常格而獎拔之。今負文學，懷器識，磊落奇偉之士，知名於世而未為時用者不少。惟陛下博訪審察，悉召而且置之館職，養育三數年間，徐察其實，擇其尤者而擢用之。知人，自古聖王所難，然不以其難而遂廢，但拔十而得一二，亦不為無益矣。況中人上下，養育獎成之，不止十得一二也。

【薦司馬光劄子〈治平四年〉】

臣伏見龍圖閣直學士司馬光，德性淳正，學術通明。自列侍從，久司諫諍，讜言嘉話，著在兩朝。自仁宗至和服藥之後，群臣便以皇嗣為言，五六年間，言者雖多，而未有定議。最後光以諫官，極論其事，敷陳激切，感動主聽。仁宗豁然開悟，遂決不疑。由是先帝選自宗藩，人為皇子。曾未逾年，仁宗奄棄萬國，先帝入承大統，蓋以人心先定，故得天下帖然。今以聖繼聖，遂傳陛下。由是言之，光於國有功為不淺矣，可謂社稷之臣也。而其識慮深遠，性尤慎密。光既不自言，故人亦無知者。臣以忝在政府，因得備聞其事，臣而不言，是謂蔽賢掩善。《詩》云：「無言不酬，無德不報。」光今雖在侍從，日承眷待，而其忠國大節，隱而未彰。臣既詳知，不敢不奏。

青州進劄子二首

【言青苗錢第一劄子〈熙寧三年〉】

臣伏見朝廷新制，俵散青苗以來，中外之議，皆稱不便，多乞寢罷，至今未蒙省察。臣以老病昏忘，雖不能究述利害，苟有所見，其敢不言？臣今有起請事件，謹具畫一如後：

一、臣竊見議者言青苗錢取利於民為非，而朝廷深惡其說，至煩聖慈命有司具述本末委曲，申諭中外，以朝廷本為惠民之意。然告諭之後，縉紳之士論議益多。至於田野之民蠢然，固不知《周官》泉府為何物，但見官中放債，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爾。是以申告雖煩，而莫能諭也。臣亦以謂等是取利，不許取三分，而許取二分，此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者。以臣愚見，必欲使天下曉然知取利非朝廷本意，則乞除去二分之息，但令只納元數本錢，如此，始是不取利矣。蓋二分之息，以為所得多邪，固不可多取於民；所得不多邪，則小利又何足顧，何必以此上累聖政？

一、臣檢詳元降指揮，如災傷及五分已上，則夏料青苗錢令於秋料送納，秋料於次年夏料送納。臣竊謂年歲豐凶，固不可定，其間豐年常少，而凶歲常多。今所降指揮，蓋只言偶然一料災傷爾。若連遇三兩料水旱，則青苗錢積壓拖欠數多。若才遇豐熟，卻須一並催納，則農民永無豐歲矣。至於中小熟之年，不該得災傷分數，合於本料送納者，或人戶無力，或頑猾拖延，本料尚未送納了當，若令又請次料合俵錢數，則積壓轉多，必難催索。臣今欲乞人戶遇災傷，本料未曾送納者，及人戶無力或頑猾拖延不納者，並更不支Ｓ氪瘟枚。如此，則人戶免積壓拖欠，州縣免鞭樸催驅，官錢免積久失陷。

一、臣竊聞議者多以抑配人戶為患，所以朝廷屢降指揮，丁寧約束州縣官吏不得抑配百姓。然諸路各有提舉、管勾等官，往來催促，必須盡錢俵散而後止。由是言之，朝廷雖指揮州縣不得抑逼百姓請錢，而提舉等官又卻催促盡數散俵，故提舉等官以不能催促為失職，州縣之吏亦以俵錢不盡為弛慢不才。上下不得不遞相督責者，勢使之然，各不獲已也。由是言之，理難獨責州縣抑配矣。以臣愚見，欲乞先罷提舉、管勾等官，不令催督，然後可以責州縣不得抑配。其所俵錢，取民情願，專委州縣隨多少散之，不得須要盡數，亦不必須要闔縣之民戶戶盡請。如此，則自然無抑配之患矣。

右謹具如前。臣以衰年昏病，不能深識遠慮，所見目前止於如此。然而青苗之議，久已喧然，中外群臣乞行寢罷者，不可勝數，其所陳久遠利害，必已詳盡而無遺矣。一日陛下赫然開悟，悉採群議，追還新制，一切罷之，以便公私，天下之幸也。若中外所言雖多，猶未能感動天聽，則見行不便法中，有此三事尤繫目下利害，如臣晝一所陳。伏望聖慈，特賜裁擇。今取進止。

【言青苗錢第二劄子〈熙寧三年〉】

臣近曾奏為起請俵散青苗錢不便事，數內一件「乞遇災傷，夏料未納，及不係災傷人戶，頑猾拖欠者，並更不俵散秋料錢數」，至今未奉指揮。臣勘會今年二麥纔方成熟，尚未收割，已係五月，又合俵散秋料錢數。竊緣夏料已散錢尚未有一戶送納，若又俵散秋料錢，竊慮積壓拖欠，枉有失陷官錢。臣已指揮本路諸州軍，並令未得俵散秋料錢，別候朝廷指揮去後。臣伏思除臣近所起請災傷未納及人戶拖欠不納者，乞且不俵次料一事外，臣今更有愚見，不敢緘默。臣竊見自俵青苗錢已來，議者皆以取利為非。朝廷深惡其說，遂命所司條陳申諭，其言雖煩，而終不免於取利，然猶有一說者，意在惠民也。以臣愚見，若夏料錢於春中俵散，猶是青黃不相接之時，雖不戶戶闕乏，然其間容有不濟者，以為惠政，尚有說焉。若秋料錢於五月俵散，正是蠶麥成熟，人戶不乏之時，何名濟闕，直是放債取利爾。若二夢不熟，則夏料尚欠，豈宜更俵秋料錢，使人戶積壓拖欠？以此而言，秋料錢可以罷而不散。欲望聖慈特賜詳擇，伏乞早降指揮。今取進止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